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973

花蓮縣吉安鄉慶豐村中山路三段六六
二號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瑞芸

電話：03-8227171#348

電子信箱：sc7509@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11201800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推廣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秋節產品，本府舉辦「112年度花蓮縣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產品線上推廣活動」，惠請貴單位協助宣傳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協助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等推廣所生產之物品及服務，使民眾瞭解身心障礙者透過自身努力亦能製作優質產品，透過舉辦線上推廣活動，供民眾選購本縣身心障礙者手作月餅、各式手工餅乾及手作藝品等。
- 二、檢附旨揭活動海報1份，請協助將活動海報張貼於貴單位公布欄，以廣為宣知。

正本：花蓮縣議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

副本：本府民政處、本府財政處、本府觀光處、本府建設處、本府農業處、本府地政處、本府原住民行政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本府政風處、本府主計處、本府客家事務處、本府教育處、本府社會處

縣長 徐榛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